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邮电大学）的（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5G 专用网络及定位系统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5G 专用网络及定位系统设备采购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，营业收入为万元6669.8995，资产总额为14473万元<sup>〔1〕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5G 专用网络及定位系统设备采购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奕通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，营业收入为万元4199.83，资产总额为7728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